

贖罪祭的實際、銅蛇以及廢除魔鬼

讀經：利四 3，林後五 21，羅八 3，約一 14，三 14，十二 31，
約壹三 8 下，來二 14

週 一

壹 作為贖罪祭的實際，基督「替我們成為罪」—林後五 21，利四 3：

- 一 基督沒有接觸罪，或親身經歷罪，所以就經歷說，是不知罪的，因為在祂的性情和本質裏沒有罪；然而，基督是替我們成為罪（並非成為有罪的），受神的審判—21 節，羅八 3。
- 二 基督不僅為我們的罪，也成為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神使祂替我們成為罪—林後五 21：
 - 1 我們不僅是有罪的，我們就是罪；我們是罪的構成，罪的具體化身—羅五 12、19，六 6，七 7、11、17、23。
 - 2 神將我們的諸罪歸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，就看祂是獨一的罪人—賽五三 6 下、11 下、12 下，彼前二 24。
 - 3 當基督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而死時，神不僅把祂看作擔罪者，更把祂看作罪；當基督釘十字架時，罪也釘了十字架—羅六 10。
 - 4 基督是替我們成為罪的一位，一次永遠的受了神的審判—林後五 21。

週 二

貳 作為贖罪祭的實際，子基督「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着罪」受差遣，使神能在肉體中定罪了罪—羅八 3：

第七週 • 綱目

- 一 基督是那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的話，成了肉體—約一 1、14：
 - 1 在聖經裏，尤其在新約裏，肉體是指墮落的人，不是指神原初所造的人—創一 26，六 3，羅三 20。
 - 2 我們的肉體不僅是肉體，更是有罪的肉體；然而，基督的肉體不是有罪的。
 - 3 當話成了肉體，耶穌的肉體就聯於那帶着罪之肉體的墮落之人，但在祂的肉體裏沒有罪的元素；撒但不能進入耶穌的肉體裏。
- 二 神只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』差遣祂的兒子；實際上，子沒有罪的肉體，只有罪之肉體的形狀，樣式—八 3：
 - 1 話成為肉體，乃是三一神成為肉體的人，有那有罪之人的樣式—約一 1、14。
 - 2 基督成為肉體，間接的與罪有關聯，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，沒有罪的實際—羅八 3。
 - 3 藉此神進入人性，與有罪的人聯結為一；然而，祂只有這有罪之人的樣式，卻沒有這有罪之人的罪，只有墮落之人的形狀，沒有墮落之人的罪性。

週 三

- 4 基督在祂的死裏是在肉體中的人，使罪在肉體中被神定罪—3 節：
 - a 肉體是屬 罪的，但神的兒子竟成了肉體（來二 14，提前三 16）；然而，祂並沒有肉體的罪。
 - b 當父神為着罪差來子神，要對付罪，甚至廢除罪時，祂不是在罪之肉體的實際裏，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、外表裏，差來子神—約一 14，羅八 3。
 - c 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在耶穌基督，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受差者的肉體裏面定罪了罪—3 節。

三 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』——約三 14:

- 一 基督作為父所差，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而來的一位，由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的銅蛇所表徵：

週 四

- 1 以色列人毀謗神和摩西時，『耶和華打發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致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』—6 節。
- 2 神告訴摩西要製造『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』；『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上；蛇若咬了甚麼人，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』—8-9 節。

- 二 民數記二十一章的事件是神主宰所豫備的，以啓示基督一個特別的豫表：

- 1 掛在杆子上有蛇形的銅蛇，豫表基督為着我們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—約三 14:
 - a 在十四節，主耶穌把這個豫表應用到自己身上，表明祂成為肉體，乃是成為『罪之肉體的樣式』（羅八 3），就是銅蛇的形狀。
 - b 銅蛇只有蛇形而無蛇毒；基督只是以蛇的形狀被舉起來，並沒有蛇的毒性。
- 2 我們有罪的人確實有蛇性；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，我們是古蛇魔鬼的兒女—約壹三 10，太十二 34，二三 33，啓十二 9:
 - a 在我們的性情上，我們都是有蛇毒的蛇類；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，我們不僅是有罪的，也是有蛇性的。
 - b 在神看來，整個墮落的人類是由毒蛇所組成—太十二 34，二三 33。
- 3 我們是這樣的蛇，需要代替；我們需要基督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毒素，來為我們死—約三 14，羅八 3。

週 五

肆 『爲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爲』——約壹三 8 下：

- 一 我們是罪人，需要神的拯救，並且我們一直受魔鬼的纏累和攪擾，需要主耶穌來消除魔鬼的作爲——提前一 15，約壹三 8。
- 二 神的兒子在地上時，消除了魔鬼的作爲——可一 23~28，太十二 28，十五 22~28，路四 39，十三 10~17：
 - 1 許多時候，撒但的工作並不是明顯的作的，乃是躲在許多天然事情的後面作的。
 - 2 雖然魔鬼躲在許多天然事情的後面，但主耶穌責備他——可四 35~41。
- 三 在約壹三章八節，譯爲『消除』的希臘字，也可譯爲『解除』或『毀壞』：
 - 1 魔鬼從古時就不斷的犯罪，並生出罪人與他一同實行罪——八、10 節，約八 44。
 - 2 爲這緣故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要消除並毀滅魔鬼罪惡的作爲，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死，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起始的罪（羅八 3）；毀滅罪的權勢，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（來二 14），並且除去罪與諸罪。

伍 『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，爲要藉着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』——14 節：

- 一 主耶穌的顯現，消除了魔鬼的作爲；主耶穌的死，廢除了魔鬼自己——約壹三 8，約三 14，十二 31，來二 14。

週 六

- 二 主耶穌乃是藉着在形狀上成為蛇，傷了古蛇魔鬼的頭——約三 14，創三 15，啓十二 9：
 - 1 蛇是魔鬼的象徵；主耶穌以蛇的形狀被釘十字架，是為着對付魔鬼撒但。
 - 2 這樣祂就審判了這世界的王：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』——約十二 31：
 - a 古蛇撒但，世界的王，已將他自己注射到人的肉體裏。
 - b 主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死於十字架，就廢除了在人肉體裏的撒但——羅八 3，來二 14。
 - c 因着這樣審判了撒但，主就使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了審判；因此，主被舉起來，就審判了世界，也把世界的王趕出去——約十六 11，十二 31。
- 三 基督釘十字架時，廢除了魔鬼——來二 14：
 - 1 在十四節裏，譯作『廢除』的希臘字，也可譯為『使之歸於無有，使之失效，廢掉，消除，取消，棄絕』。
 - 2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，並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廢除了魔鬼。
 - 3 基督不僅代替被蛇所咬的墮落之人受死，並且廢除了魔鬼——約三 14，來二 14。
- 四 阿利路亞！藉着基督作贖罪祭的實際，魔鬼已經被廢除了！

晨興餽養

羅六 10 因為祂死，是一次永遠的向罪死了；祂活，是向神活着。

林後五 21 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基督沒有接觸罪，或親身經歷罪，所以就經歷說，是不知罪的（參約八 46，彼前二 22，來四 15，七 26）。

罪乃是來自那背叛神的撒但（賽十四 12~14），這出於那惡者的罪進到人裏面（羅五 12），使人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不僅成為罪人，並且成為罪。因此，當基督在肉體裏成為人（約一 14），祂是替我們成為罪（並非成為有罪的），受神的審判（羅八 3）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（聖經恢復本，林後五 21 註 1、註 2）。

信息選讀

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藉此便定罪了罪（羅八 3）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在神眼中，祂就是罪。基督是在祂的肉體裏被釘十字架的。這就是說，祂的肉體被釘了十字架。祂的肉體既被釘死，罪就被定了罪，因為罪與肉體乃是一。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耶穌，藉此，祂審判了肉體，也審判了罪。當神審判耶穌時，就審判了肉體與罪。

主耶穌不知罪，但神使祂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成為罪（林後五 21）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不僅在樣式上是罪人，就像銅蛇一樣有蛇的形狀（約三 14），神也使祂成為罪。如果耶穌沒有成為罪，當祂釘十字架時，罪就不能受審判。罪被定了罪，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已使祂替我們成為罪（利未記生命讀經，二二七頁）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不僅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成為罪，因神使祂替我們成為罪。我們不僅是有罪的；我們就是罪。我們是罪的構成，罪的具體化身。當基督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受死時，神不僅把祂看作擔罪者，更把祂看作罪。如今在復活裏，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這生命活在我們裏面，將我們構成神的義。當基督代替我們時，祂為我們成為罪，如今祂在構成我們，我們就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（新約總論第六冊，一八頁）。

基督是耶和華使我們的罪孽歸在祂身上，並擔當我們的罪孽者。這豫言記在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下半、十一節下半和十二節下半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將我們一切的罪取去，歸在祂這神的羔羊身上。關於這點有三節經文是非常清楚的：彼前二章二十四節，林前十五章三節，和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。

神將我們的罪歸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，就看祂是獨一的罪人，甚至是罪本身。按林後五章二十一節，神使那不知罪的基督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在舊約豫言的應驗裏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孽，代替我們而死。基督是為我們成為罪的一位，一次永遠的受了神的審判（新約總論第二冊，一九五頁）。

基督成為肉體，意思就是基督成為罪。祂替我們成為罪，為要將罪定罪。……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罪就被定罪。祂作為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罪就被釘了十字架。祂作為銅蛇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撒但就被廢除了。藉此我們能看見，基督作為人，不是簡單的事（經歷基督的祕訣，一九頁）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，在神看來，祂成了罪。那時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基督是為我們成為罪的一位，祂代替我們一次永遠的受了神的審判（新約總論第三冊，二七五頁）。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七十一篇；基督的安家與召會的建造，第三篇。

晨興餽養

- 約一 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……
- 羅八 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爲着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

約翰一章十四節不是說，話成了人，乃是說，話成了肉體。當神的兒子成爲人的時候，人已經變得老舊，成爲肉體了。在聖經裏，尤其在新約裏，肉體是指墮落的人。聖經告訴我們神創造人，神沒有創造肉體。創世記一章告訴我們，神創造人以後，祂『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』（31），這指明神所造的人甚好。然而，到了三章，神所造的人墮落了；而在六章，墮落的人因着罪成了敗壞、墮落的肉體（3）。羅馬三章二十節說，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。這裏的肉體是指墮落的人。在神眼中，墮落的人類不過是肉體（神新約的經綸，三八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有一天，話成了肉體。請記得，耶穌不是由屬人的父親所生，乃是由屬人的母親所生（太一 18）。祂的人性是肉體；……我們的肉體是有罪的肉體，因爲這肉體屬乎男性連着女性。但耶穌的肉體不屬乎男性，只屬乎女性；因此，祂的肉體不是有罪的。我們的肉體不僅是肉體，更是有罪的肉體；但基督的肉體與男性毫無關係，不是有罪的肉體。耶穌的肉體的確與有罪的肉體聯合，……然而，（並沒有）罪的元素。

撒但一試再試，要進入耶穌的肉體裏，但他無法得逞。那靈甚至引導耶穌到曠野裏受魔鬼的試誘。祂禁食四十晝夜以後，三次受

魔鬼的試誘（四 1~11）。撒但試了三次，要進入耶穌的肉體裏，但他無法得逞（神新約的經綸，四三至四四頁）。

羅馬八章三節啓示，基督作為在肉體裏的人受死時，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『肉體中的罪』指罪的源頭，魔鬼。為這緣故，在羅馬六、七、八章，罪是個人格化活的人物。當基督作為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的人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這活的罪就被神定罪了。基督藉着成為肉體穿上的肉體被釘十字架時，神就在墮落人類的肉體中定罪了罪。……基督被差來只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祂實際上沒有罪的肉體，只有罪之肉體的形狀、樣式（新約總論第二冊，九三頁）。

話成肉體的意義，就是神與人聯合為一。人的話乃是人的發表，代表人自己；照樣，神的話就是神的發表，就是神的自己，也就是發表出來的神，顯出來的神（約一 1）。『肉體』是指墮落之人的外體。並且因着墮落的人是憑肉體活着，聖經就常用『肉體』稱呼墮落的人（羅三 20，加二 16，林前一 29）。所以，『肉體』不光是指墮落之人的外體，也是指墮落之後的人。簡單的說，話成肉體就是神顯出來，或者說是顯出來的神與墮落之後的人聯合為一。『話成肉體』不光是神成了人，與人聯合為一，更是顯出來的神與墮落後的人聯合為一。所以聖經纔說，『話成了肉體』（約一 14）乃是神『顯現於肉體』（提前三 16）。……這個顯現是顯現於『肉體』，就是在墮落之後的人裏面（神計畫裏的救贖，七七頁）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基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成了一個人。這事實指明，祂間接的與罪、撒但和世界有關聯，但不是在實際上，只是在樣式上（羅馬書的結晶，二三三頁）。

參讀：神新約的經綸，第三章；基督是實際，第二十篇。

晨興餽養

創六 3 耶和華說，人既是肉體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；然而他的日子還有一百二十年。

提前三 16 並且，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！這是眾所公認的，就是：祂顯現於肉體，被稱義於靈裏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萬邦，被信仰於世人中，被接去於榮耀裏。

基督在祂的死裏是在肉體中的人，使罪在肉體中被神定罪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着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肉體是屬於罪的，但神的兒子竟然成了肉體（約一 14，來二 14，提前三 16）。然而，祂只有肉體的樣式，沒有肉體的罪。按羅馬八章三節，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着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使祂能在肉體中定罪罪（新約總論第三冊，二七五至二七六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神為着罪，在罪之肉體的樣式、形狀裏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這指明罪居住在某種元素裏，這元素就是人的肉體。我們的肉體因此是罪的住處。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。不僅如此，罪事實上與我們的肉體成為一，使我們的肉體實際上成為罪的化身。化身這辭是指一樣東西原先在另一樣東西之外，但牠進入那樣東西裏面，而與那樣東西成為一。有一天，主耶穌基督，就是神，成為肉體。這樣，人就成為了基督的化身。同樣的原則，罪已與我們的肉體成為一，使我們的肉體成為罪的化身。

當父神為着罪差來子神，要對付罪，甚至廢除罪時，祂不是在罪之肉體的實際裏，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、外表裏，差來子神。

這就是說，神在那成了罪的化身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基督。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爲着罪，差來自己的兒子，爲要對付罪。

羅馬八章三節清楚啓示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神在誰的肉體中定罪罪？答案是神在耶穌基督，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受差者裏面定罪了罪。神在這肉體中定罪了罪。按約翰一章一節、十四節，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。在這肉體，永遠之話的具體化身裏，神藉着釘十字架定罪了罪。當主耶穌在肉體中釘十字架時，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所以，在耶穌基督的肉體中，並藉着祂在死裏的工作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

基督的人性沒有罪，然而祂的人性卻在某方面與罪有關。所以，祂以肉體中之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，使罪在肉體中被神對付。換句話說，神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定罪了內住的罪。基督在祂的死裏成就了一項工作，藉此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（新約總論第三冊，二七六至二七七頁）。

按肉體說，基督是從大衛後裔生出來的一個人（羅一3）。大衛的後裔就是大衛的子孫。按肉體說，基督是一個人，是大衛的子孫。祂從大衛的後裔而出，不是作神的兒子，因爲大衛不是神；大衛只是一個人。因此，按肉體說，基督是從大衛後裔生爲人子（約三14）。在四福音裏，主稱自己爲人子有七十八次。

（基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，）是由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所說的銅蛇所表徵。主耶穌自己在約翰三章十四節說，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』主作爲人子，是一條蛇，但只有蛇的形狀、樣式，而沒有蛇毒（羅馬書的結晶，二三二至二三三頁）。

參讀：神中心的思想，第六章；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三十一篇。

晨興餽養

約三 14~15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

基督……由銅蛇所豫表（民二一 8-9，約三 14）。因為以色列人在曠野抱怨且背叛，毀謗神和摩西，『於是耶和華打發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致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。』（民二一 6）然後百姓到摩西那裏，承認他們犯了罪，並求他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他們。摩西為百姓禱告，耶和華就對摩西說，『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；凡被咬的，一看這蛇，就必得活。』（8）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上。『蛇若咬了甚麼人，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。』（9）在約翰三章十四節，主耶穌說到民數記二十一章的事件：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』（新約總論第二冊，二七九至二八〇頁）

信息選讀

民數記二十一章的事件是神主宰豫備的，以啟示基督一個特別的豫表。掛在杆子上的銅蛇，豫表作人子為我們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的基督。我們是亞當的後裔，都已被古蛇魔鬼所咬。因此，我們都是有蛇性的人，在我們的性情裏帶着古蛇的毒素。在神看來，整個墮落的人類組成了有毒的『蛇類』。我們是這樣的蛇類，需要一個代替，就是有蛇形卻無蛇毒元素的人。這代替就是基督；祂以蛇的形狀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對付我們蛇的性情。

在羅馬八章三節保羅說，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着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這符合約翰三章十四節關於銅蛇的啟示。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意思就是基督成了蛇的形狀，就是沒有蛇毒的銅蛇。按銅蛇的豫表及其

在基督裏的應驗，基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的時候，是在由銅蛇的形狀所豫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但祂沒有蛇的毒性所豫表罪的性情。保羅在羅馬八章三節說到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指明古蛇已被定罪，使罪的問題能得解決。如今凡相信基督是那被舉起來，代替我們被定罪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（約三 15）。這就是民數記二十一章八至九節裏銅蛇的豫表，以及在約翰三章十四節之應驗的意義（新約總論第二冊，二八〇頁）。

事實上，因着基督成了一條銅蛇，祂纔能作我們的救主。如果祂不是成為這樣一條銅蛇，祂就無法作我們的救主了。

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到基督是神的羔羊。但如果我們更深入主的話，就會看見，一章二十九節裏神的羔羊，就是三章十四節裏的銅蛇。羔羊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要求，因為羔羊是純潔的、完全的、無瑕無疵。銅蛇代表我們，因為我們是有蛇性的人，不是羔羊。主對尼哥底母說話的時候，指明祂自己要成為銅蛇被舉起來，作尼哥底母的代替。因此，神的羔羊滿足了神的要求，而銅蛇代表我們。因為我們是有蛇性的，不是羔羊，所以需要基督這條銅蛇作我們的代替。這條銅蛇便是真正的贖罪祭（約翰著作中帳幕和祭物的應驗，一一五至一一六頁）。

參讀：約翰著作中帳幕和祭物的應驗，七二至七四、八一至八八頁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餽養

- 約壹三 8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為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。
- 來二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有了血肉之體，為要藉着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

今天你問基督徒：甚麼是神的計畫？有的基督徒讀過神學，就會說，今天人有兩大需要：第一，我們是罪人，需要神的拯救；第二，我們一直受魔鬼的纏累和攪擾，需要神將他的作為除去。所以神的計畫，第一步是要救罪人，因為提前一章十五節說，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值得完全接受的。』其次是要除去撒但的作為，因為約壹三章八節說，『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。』這是大多數基督徒對神經綸的認識。

但這不是神的經綸，只不過是神達到祂經綸之目標的手續。神要完成祂的經綸，不能不對付罪人，也不能不消除魔鬼的作為。神的經綸乃是要把祂自己這位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，叫我們成為祂的家（神的啓示和異象，一一二、一一四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我們要相信主的顯現為要消除魔鬼的作為（約壹三 8）。……祂在地上的時候，沒有一次遇見魔鬼的工作而不破壞牠的。有許多時候，撒但的工作並不是明顯的作的，乃是躲在許多天然事情的後面作的，但主耶穌也沒有一次不責備他。當祂責備彼得的說話（太十六 22-23），當祂責備彼得岳母的熱病，當祂責備暴風浪的時候，明顯的是責備撒但。……祂到那裏，那裏就沒有鬼魔的力量。所以，主說，『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』（十

二 28) 換句話說，主耶穌所在的地方，就是撒但被趕出去的地方，也就是神的國所在的地方。主耶穌在那裏，撒但就不能在那裏（初信造就下冊，二一八至二一九頁）。

約壹三章八節啓示，主耶穌在地上盡職時，消除魔鬼的作為：『爲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。』爲此，直譯，向此。卽向這目的、爲這緣故。魔鬼從古時就不斷的犯罪，並生出罪人與他一同實行罪。爲這緣故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要消除並毀滅魔鬼罪惡的作為，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死，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起始的罪（羅八 3），毀滅罪的權勢，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（來二 14），並且除去罪與諸罪（新約總論第三冊，二五〇頁）。

我們要相信主耶穌已經藉着死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）。主耶穌的顯現，消除了魔鬼的作為；主耶穌的死，廢除了魔鬼自己。

神說『喫的日子必定死』（創二 17），這個死（的確）是刑罰；但是主能有另外一個死，死就成了救法。死可以刑罰人犯罪，死也可以拯救人脫離罪。撒但以爲死只能刑罰罪人，所以他就抓住這一個，要藉着人的死讓他來掌權；但是，神卻藉着主耶穌的死來拯救人脫離罪。這是福音最深的地方（初信造就下冊，二一九至二二〇頁）。

參讀：初信造就下冊，二一八至二二八頁；新約總論，第三百六十九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餽養

約十二 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

十六 11 爲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蛇是那稱爲『古蛇』之魔鬼的象徵（啓十二 9）。毫無疑問，主耶穌以蛇的形狀被釘十字架，是爲着對付撒但，魔鬼，古蛇。

主耶穌乃是藉着以蛇的形狀釘十字架，傷了古蛇魔鬼的頭（創三 15）。這樣祂就審判了這世界的王：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』（約十二 31）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）。因此，主耶穌以蛇的形狀，在神的審判之下受死，對付了魔鬼連同他的世界，那撒但化的系統。

藉着基督的死，罪行、罪性、舊人、整個受造之物、魔鬼以及世界，都受了對付。這事之所以可能，乃因基督是作爲神的羔羊、在肉體裏的人、末後的亞當、受造之物，並以蛇的形狀釘了十字架（新約總論第二冊，九八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當主的肉體被釘十字架，而把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時，這邪惡的體系，黑暗的國度，也就受了審判。主這位人子（約十二 23）是在蛇的形狀裏（三 14），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（羅八 3）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。這世界的王撒但，就是古蛇（啓十二 9，二十 2）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的肉體裏。主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死於十字架，就廢除了在人肉體裏的撒但（來二 14）。因着這樣審判了撒但（約十六 11），主就使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了審判。因此，主被舉起來，就審判了世界，也把世界的王撒但趕了出去（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三五七至三五八頁）。

在死和罪之外，我們還有一個難處，就是魔鬼。基督在祂的釘死裏，也廢除了魔鬼（來二 14）。『廢除』原文的意思是，使之歸於無有，使之失效，廢掉，消除，取消，棄絕。魔鬼，蛇，引誘人墮落後，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來傷蛇的頭（創三 15）。及至時候滿足，神的兒子就為童女所生（加四 4），來成為肉體（約一 14，羅八 3），好在十字架上藉着肉體受死，廢除在人肉體裏的魔鬼。這是要將撒但廢掉，使他歸於無有。阿利路亞！撒但已經被廢掉、被除去了！

你也許懷疑說，『魔鬼若已經廢除，他怎麼仍然如此猖狂？』說魔鬼仍然猖狂，乃是騙人的話；聖經從未這樣說。不要相信這樣的謊言。聖經說魔鬼已經被打傷、被廢除，他的頭已被打碎。你是信你的感覺，還是信神的話？神的話告訴我們說，基督藉着十字架上的死，廢除了魔鬼。這是一個完成的事實，記載在神的聖言中，作為主的遺命，遺贈給我們。我們應該照着聖言，憑信取用這遺贈（希伯來書生命讀經，一一一頁）。

毫無疑問，主耶穌以銅蛇的身分釘十字架，是要對付撒但，魔鬼，古蛇。藉着以銅蛇的身分釘十字架，祂打傷了古蛇的頭（創三 15）。這樣，主耶穌就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）。基督在祂的人性裏，並藉着祂在死裏的工作，廢除了撒但。所以，基督不僅代替被蛇所咬的墮落之人受死，並且廢除了魔鬼（新約總論第三冊，二八一頁）。

參讀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一二五至一二九頁；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六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補132

神在肉身顯現

(英1174)

C 大調

4/4

C C G Am F C F6 G C
1 · 2 3 1 | 3 4 5 5 | 1 7 6 5 3̣ | 2̣ 2̣ 1̣ - |

一 何 等 得 勝, 何 等 誇 勝, 神 自 己 來 成 為 人!

C C G Am F C F6 G C
1 · 2 3 1 | 3 4 5 5 | 1 7 6 5 3̣ | 2̣ 2̣ 1̣ - |

親 自 穿 上 人 的 性 情, 叫 神 的 計 畫 成 全;

C G Am E F C F6 G7 C
3̣ 3̣ 2̣ 2̣ | 1̣ 1̣ 7 7 | 6 · 6 5 1̣ | 2̣ 7 1̣ - ||

藉 着 十 架 敗 壞 魔 鬼, 以 “人 子” 復 活 升 天!

二 耶穌憑着人的美德, 逮捕了那詭詐者;
以“人”身分抵擋試探, 所有考驗全通過!
如今我在靈的裏頭, 擁有祂一切美德。

三 祂作人的勻細生命, 乃是在耶穌靈裏,
人的美德已經“子化”, 與神的靈調為一。
如今這靈豐富無比, 足供我全人所需。

四 何等奧祕, 卻極真實, 人子在我裏面住!
祂正伸展到我全人, 要從我裏面活出。
阿利路亞, 阿利路亞, 我要讚美永不止。

五 何等奇妙, 何等榮耀, 神是在肉身顯現!
我們乃是祂的肢體, 為將祂人性彰顯。
我們現在憑祂而活, 讓神居所早得建。

申言稿: _____
